

我省三部门出台受贿类犯罪案件证据指引

规范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工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杨帆)近日,海南省检察院联合海南省监察委员会、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受贿类犯罪案件证据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证据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受贿类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工作。

《证据指引》共包括一般规定、主体身份、客观行为、主观故意、涉案财物、

案件量刑情节、证据综合审查、附则等8章54条。主体身份部分涵盖了证明自然人身份、职务职责和单位犯罪主体的证据内容。客观行为部分列举了一般受贿、索贿、斡旋受贿、经济往来中的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单位受贿等6种一般情形的受贿证据审查重点内容,以及市场交易型受贿、挂名领薪型受贿、“借鸡生蛋”型受贿等10种特殊情形的受贿

证据审查重点事项。涉案财物部分从财物来源、实物价值认定、外币认定、有价证券等9个方面阐述了证据收集审查重点。

《证据指引》强调,监察机关、检察院应当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原则,对已调查终结、拟提起公诉案件证据的收集、固定和审查运用须逐案推进,要在对单个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和客观性确认

的基础上,注意从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证据整体是否充分、符合逻辑,证据之间的矛盾能否合理排除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监察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应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坚持证据裁判原则、重视自辩原则和非法证据排除原则,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惩罚犯罪,依法保障人权。

全省监狱戒毒系统从警四十年、三十年荣誉仪式举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 通讯员岑选任 王欣仪)1月12日,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举行全省监狱戒毒系统从警四十年、三十年荣誉仪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第一政委王磊出席仪式并讲话。

仪式上,王磊代表厅局党委向从警四十年、三十年的民警表示热烈祝贺,并向全系统民警与家属致以诚挚问候,希望全省监狱戒毒人民警察要永葆忠诚警魂,始终将对党忠诚作为最鲜明的政治底色,把践行初心使命融入血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力确保党对司法行政监狱戒毒

工作的绝对领导。要恪守为民宗旨,坚守从警誓言,深耕监管一线,在各项业务工作中求真务实、精益求精,以默默坚守和履职尽责践行法治信仰,推动全省监狱戒毒社区矫正事业高质量发展。要赓续奋斗品格,传承好发扬好老同志的优良作风和宝贵经验,汲取前辈的智慧力量,接力守护平安成果,在实干中学习新本领、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持续护航平安法治建设。

仪式宣读了《关于给予2025年度海南省监狱戒毒系统从警四十年、三十年在职人民警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的决定》,为从警四十年、三十年的民警代表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

海南出台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创源)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旨在通过建立系统、规范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需纳入备案监督的“重大行政处罚”一般标准,具体包括: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达到前述金额标准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情形。

《规定》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两类独立的备案主体,分别承担政府层级备案职责和行业条线备案职责。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压实监督职责,建立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业务主管部门专业指导的备案协同机制,通过抄送、互相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同时,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年报

制度,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助力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为确保监督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规定》明确行政处罚机关应当自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备案。备案机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综合运用个案审查、专项审查、重点审查、联合审查等方式,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审查监督,每年审查总数不低于备案总量的10%。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构,不重复

监督。

《规定》还强化了审查纠错与责任追究。备案机构经审查发现重大行政处罚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有权提出书面纠正意见,要求行政处罚机关限期处理并反馈结果。行政处罚机关如有异议,可申请复查一次。对行政处罚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备案、拒不配合审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以及对备案机构不依法履行备案职责的,均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者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警务围着企业转”是常态

东方市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成为企业发展平安后盾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董林

优化法治环境·政法在行动

“工业园区派出所的民警为我们解决了许多难题,让我们真切感受到服务的温度。”1月5日一早,中交广航局八所港防波堤项目部负责人来到东方市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以下简称园区派出所),将

一面锦旗交到民警马明的手中,表达对东方公安长期以来主动服务企业、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诚挚感谢。

近年来,东方公安警务前移、服务下沉,让“警务围着企业转”成为常态,一项

项守护企业平安、助力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正在园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派出所搬到园区旁

清晨的八所港防波堤项目,一派繁忙景象。机械轰鸣作业,运输车辆来回穿梭。

“这块区域的围栏加固了没?最近还有人到这儿钓鱼吗?”马明和同事们一边沿着项目周边仔细巡查,一边向项目负责

人了解情况。项目安全总监隋金鹏乐呵呵地说:“多亏了你们的帮助,现在周边治安明显好转,施工也更加安心。”

隋金鹏告诉记者,以前项目周边常有闲杂人员出入,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热心在走访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不仅热情引导他们加固围挡加装监控,还协调在周边加装警示标识,将该区域纳入重点巡逻范围,并联合村委会开展安全宣传,从源头上减少人员靠近。如今施工区域秩序井然。

“民警常到工地走访,主动了解项目进展和治安需求,帮助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园区派出所设立后,民警巡逻的频率变高了,施工环境更安全,施工进度也有了保障。”隋金鹏点赞道。

这份安心,与警务改革的不断深化密不可分。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数月前,东方市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挂牌成立,选址紧邻工业园区,距离园区内各重点企业和项目点不过几分钟车程。

“离企业更近一点,问题也解决得更快一些。以前从派出所到园区要20多分钟,现在5分钟就到了。”马明告诉记者,派出所“搬”到园区旁,不仅缩短了物理距离,减少了响应时间,更增进了警企联系,民警们更加主动地走进工地、车间和企业宿舍,面对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治安需求。

办证服务送入园区

上午10时许,东方德森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前,一辆警车缓缓停下。民警刚下车,公司安防部部长曹辉便迎了上来。民警直奔主题:“最近还有没有新员工需要办证?材料准备好了吗?”(下转2版)



1月5日,民警到东方德森能源有限公司走访,指导企业完善安防制度。高凌摄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澄迈检察院福山检察室挂牌

打开参与地方立法全新窗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福山检察室挂牌,该联系点是海南省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唯一基层立法联系点。

据介绍,福山检察室作为省级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将实现从单纯“司法末端”向“立法前端”的重要延伸,打开参与地方立法、反馈司法实践、营造法治环境的全新窗口。

据了解,福山检察室将以人大立法联系点为契机,赋能规范转型发展和提升法

律监督质效,推动福山检察室向“机构正规化、职能规范化、队伍专业化、保障现代化、运行标准化”方向加速转型;着重打造“开放联动”型工作模式,建立“司法实践验证—意见分析提炼—立法建议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使基层的“民生堵点”“司法痛

点”能转化为立法的“关注重点”;借立法视角,推动法律监督迈向“治理化”,将日常办案和监督中发现的具体、零星问题,置于地方性法规执行效果的大背景下进行审视和梳理,系统性地提出完善建议,为规范、高效履职奠定更坚实的人才基础。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东方大田镇多部门联合化解一起务工赔偿纠纷 补偿款当场足额支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大田镇综治中心与司法所协调联动,成功化解一起因务工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离世引发的赔偿纠纷。

2025年12月31日,在大田镇某槟榔育苗基地临时务工的洪某某,在除草作业时突发身体不适晕倒。基地负责人卢某某随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垫付5000元现金用于紧急救治。洪某某送医后病情持续加重,家属商议后决定放弃手术治疗,将其接回家中,不久后洪某某不幸离世。

事故发生后,家属因无法联系上基地负责人,前往大田镇综治中心求助。接到诉求后,镇综治中心迅速联系卢某某核实情况,并第一时间启动“三所一庭”司法联动机制和“四格工作法”中的“格内联动”——联动司法

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专业力量介入调解。今年1月9日,镇综治中心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调解。

调解初期,双方就责任认定与赔偿金额存在较大分歧。为打破僵局,调解人员采取“面对面释法、背靠背沟通”的方式,一方面运用“四格工作法”中的“格外延伸”强化普法教育,向双方详细阐释民法典中有关劳务关系与入道主义补偿的规定,并结合类似案例厘清责任边界;另一方面耐心疏导家属情绪,向卢某某阐明应尽的社会责任与人文关怀。

经多轮耐心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自愿签订调解协议。卢某某在已垫付5000元急救费的基础上,再一次性补偿家属数万元。协议签署后,补偿款当场足额支付,实现了纠纷化解与兑现同步完成。

不断优化调解方案

乐东综治中心化解一起槟榔园承包合同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爱建)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综治中心联合属地镇政府、司法所及派驻法官等多方力量,仅用3.5小时成功化解一起因槟榔园承包合同纠纷引发的纠纷。

1月5日,当事人文某、文某某与陈某因承包款支付与槟榔园居住问题产生争议,共同来到乐东综治中心申请调解。乐东综治中心接到诉求后,迅速启动联动调解机制,协调属地镇政府、司法所及派驻法官组成专项调解小组。调解小组首先采取“背靠背”沟通方式,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深入交谈,耐心倾听其诉求与顾虑。面对文某激动的情绪,调解人员一边耐心安抚,向其解读民法典中关于承包合同履行、居住权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另一边,调解人员也充分考虑

其“无房可搬”的现实困境,探讨解决其居住问题的可行方案。

在与陈某沟通时,调解人员同样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向其释明合同的法律效力,强调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拒付租金的行为已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在分别做好双方思想工作、缓解其对立情绪后,调解小组组织双方开展“面对面”调解。

为打破僵局,调解小组结合双方诉求,提出了“先解决居住问题、再协商租金支付”的调解思路。围绕这一思路,调解人员反复与双方沟通协商,其间,双方多次因细节问题产生分歧,调解小组始终保持耐心,逐一解答双方疑问,不断优化调解方案。经过反复沟通、多轮协商,双方终于放下积怨,达成一致意见。